附件一

附件一、辦理訓練補助之駕駛訓練機構須符合條件

一、駕駛訓練機構之教練、各類講師應依規定完成本局或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師資訓練。

二、駕駛訓練機構於結訓時須依實冊報結訓名冊，並註記受補助項目，供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預為控管補助名額。

三、駕駛訓練機構須使用本局指定之教材進行教學，第二點所定道路駕駛訓練及道路安駕訓練之課程內容、方式由本局另定之。

四、駕駛訓練機構學科教學時應裝設可拍攝全部上課情形之全景攝影鏡頭(遠端教學應全程錄影)，影像應至少保存三個月。道路駕駛訓練及道路安駕訓練課程，實際道路駕駛時應全程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個月。

五、駕駛訓練機構應請受補助對象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完成「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評量及至監理服務網登錄評量紀錄，並配合政策推動所需填寫本補助計畫調查問卷。

六、配合本補助其他規定事項。